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今日，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关于公司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分行，本次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7,397,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60%；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 1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69%，占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4.37%。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目的：为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解决资金需求，提供的贷款担保。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集团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集团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有效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